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宇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010）、《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15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15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42,878.27 元，比上年同期 3,779,666.08 元增长了 319.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305.88 元，比上年同期-1,514,551.09 元增长了 257.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1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员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届时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且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简化相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需要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和章程修正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权给员工余凯晴和庄纹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有序、科学规范，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开展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作出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亮律师、胡罗曼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